证券代码：300783　　证券简称：三只松鼠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与峨山东路交汇口松鼠 sunshine 阳光之城公司会议室。

5、本次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章燎源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3 人，代表股份 184,598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1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35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8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7 人，代表股份 10,062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0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01 人，代表股份 16,030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,967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7 人，代表股份 10,062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03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79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1%；反对 24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8%；弃权 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,711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94%；反对 24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77%；弃权 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8%。

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219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5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5,651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33%；反对 3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82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5%。

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兰梦圻律师、杜歆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